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与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进行决策和实施，有效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核算、统计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向股东会申请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